

臺北市政府 102.02.07. 府訴三字第 10209025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北市就服字第 10130916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01 年 3 月 28 日依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1 年
度

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4 月 9 日北市就服字第 10131774200
號

函同意補助行政助理正常工時 1 名，並自 101 年 4 月 11 日至 101 年 6 月 9 日止完成人力遴用
。原

處分機關內湖就業服務站（下稱內湖就業服務站）爰於 101 年 4 月 23 日推介求職者○○○（下
稱○君）以長期失業者身分應徵訴願人上開職缺，經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回覆原處分機關
將自 101 年 5 月 2 日開始僱用○君。嗣訴願人以 101 年 8 月 3 日職場學習字第 20120803-1 號函
檢附

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案津貼核銷事宜，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所提供之○君出勤
資料，發現○君自 101 年 4 月 24 日至 101 年 5 月 1 日即有於訴願人公司之出勤紀錄，原處分
機關

乃通知訴願人提供○君之薪資表及匯款紀錄並加以說明，經訴願人以 101 年 8 月 24 日書面回
覆略以：「……本公司……申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劃（畫）』補助一員，四月九日
收到公函通過後，本公司才通知○○○……於十七日面試，再經由勞工局內湖就業服務處
確認○員資格符合本計劃（畫）後，……正式通知○員於五月二日正式上班。期間本公司
因工作繁忙因素，需請○員提前協助工作，並以專案方式支付○員之勞務報酬……」惟原
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面試○君日期（101 年 4 月 17 日）係在推介日期（101 年 4 月 23 日）之前
，

有自行進用未經原處分機關推介個案之虞，乃以 101 年 9 月 3 日北市就服字第 101308027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說明有關進用○君之程序，經訴願人以 101 年 9 月 5 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說明略以：「……本公司四月十二日收到○員主動投遞履歷……應試，才通知……○員……於十七日面試……，再經由勞工局內湖就業服務處（站）確認○員資格符合本計劃（畫）後，……正式通知○員於五月二日正式上班……」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透過網路人力銀行管道接獲○君求職訊息後，逕行通知○君於 101 年 4 月 17 日面試，再請潘君於 101 年 4 月 23 日至內湖就業服務站確認○君未與雇主面試及確認身分資格，以長期失業者身分推介參加系爭計畫正常工時，不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規定，乃依該計畫第 8 點第 2 款第 7 目規定，以 101 年 9 月 21 日北市就服字第 1013091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補助。

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5 日及 102 年 1 月 7 日分別補充訴願

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21 日北市就服字第 10130916700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1 條規定：「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第 2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 1 點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協助就業弱勢者（以下簡稱個案）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以下簡稱用人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第 3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本計畫所稱個案係為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失業者……（十二）長期失業者。」第 7 點規定：「本計畫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及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每次補助期間最長為三個月；屬重度身心障礙之個案，得延長至六個月，津貼補助標準如下：（一）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元。.....（二）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管理訓練津貼，每人每月五千元.....」第 8 點規定：「津貼補助及請領限制（一）補助限制：.....2.. 執行單位得依權責綜合考量，核定用人單位之最低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數。.....（二）用人單位於核定或受領補助後，經查有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撤銷或廢止核定或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不予發給各項津貼，已領取者，應予追繳：.....7. 用人單位自行進用未經執行單位推介之個案。.....」第 9 點規定：「津貼請領方式及應備文件如下：（一）個案津貼由用人單位按月先行支付個案，於計畫執行完畢或經執行單位終止三十日內，檢附第二款之文件，向原執行單位申請。（二）應備文件如下：.....。2. 領據.....5.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之簽到表或足以證明個案參與本計畫之出勤文件.....。」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津貼補助及請領限制如下：.....（二）用人單位於核定或受領補助後，經查有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一部或全部，並不予發給各項津貼，已領取者，應予追繳：.....7. 用人單位自行進用未經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推介之個案。.....」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申請本案津貼時已先向內湖就業服務站查詢相關辦理方式，並告知○員為訴願人所引薦之人員，經該服務站明確告知符合計畫資格並推介，且○員為期 3 個月訓練期間，原處分機關亦多次派員至訴願人公司訪查，實際了解○員適應情形，對潘員資格或相關問題均未告知，明顯違背行政指導與信賴保護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1 年度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4 月 9 日北市就服字第 10131774200 號函同意補助行政助理正常工時 1 名，並自 101 年

4 月 11 日至 101 年 6 月 9 日止完成人力遴用。內湖就業服務站爰於 101 年 4 月 23 日推介○君以

長期失業者身分應徵訴願人上開職缺，經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回覆原處分機關將自 10

1 年 5 月 2 日開始僱用。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案津貼核銷事宜，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提供之○君出勤及書面說明等資料，審認訴願人係自行進用未經原處分機關推介之個案，不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之請領規定，乃依該計畫第 8 點第 2 款第 7 目規定，以 101 年 9 月 21 日北市就服字第 1013091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補助。有訴願人

年 3 月 28 日申請書、內湖就業服務站 101 年 4 月 23 日介紹卡（訴願人 101 年 4 月 24 日於該介

紹卡回覆自 101 年 5 月 2 日起僱用○君）、○君 101 年 4 月 24 日至 8 月 2 日出勤簽到簿、101

年 5 月至 7 月薪資表及匯款紀錄、訴願人 101 年 8 月 24 日、9 月 5 日書面說明、○君 101 年 4 月

12 日於人力銀行網路登錄之求職資料及 101 年 4 月 17 日填具之員工資料卡等影本附卷可稽

，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既已事先審核通過，並明確告知○君符合計畫資格並推介，且原處分機關多次派員至訴願人公司訪查，對○員資格或相關問題均未告知，待訴願人申請核銷費用時卻遭否准，明顯違背行政指導與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正常工時之個案津貼，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1 萬 8,780 元，由用人單位按月先行全額支付個案；用人單位之管理訓練津貼，為每人每月 5,000 元。於計畫執行完畢 30 日內檢附個案之領據、簽到表等文件申請，惟用人單位自行進用未經執行單位推介之個案，不得申領津貼。揆諸本計畫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8 點第 2 款及第 9 點第 1 款

、第 2 款等規定自明。查本件內湖就業服務站於 101 年 4 月 23 日推介○君以長期失業者身

分應徵訴願人上開職缺，經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回覆將自 101 年 5 月 2 日開始僱用○君

。惟依卷附訴願人所提供之○君 101 年 4 月 12 日於人力銀行網路登錄之求職資料、101 年 4

月 17 日填具之員工資料卡及 101 年 4 月 24 日至 8 月 2 日之出勤簽到簿影本顯示，○君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即經訴願人面試在案，並自 101 年 4 月 24 日起即規律性簽到，足資證明訴願人

面試○君日期（101 年 4 月 17 日）係在原處分機關推介日期（101 年 4 月 23 日）之前，亦為

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24 日、9 月 5 日之書面說明所不否認。是原處分機關於核定訴願人職場

學習及再適應人數後，依訴願人所提供資料查認其確有自行進用未經原處分機關推介個案之事實，乃依前揭計畫第 8 點第 2 款第 7 目規定，不予補助，自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不予補助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